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袁玉华、梁治敏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简介.....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6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4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5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概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3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24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	25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6
一、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6
二、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6
三、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3
五、保荐结论.....	3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685.25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房宗训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0 号睿中心 1 幢 1 单元 15 层 115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0 号睿中心 1 幢 1 单元 15 层 11501 室
控股股东	房宗训	实际控制人	房宗训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公司曾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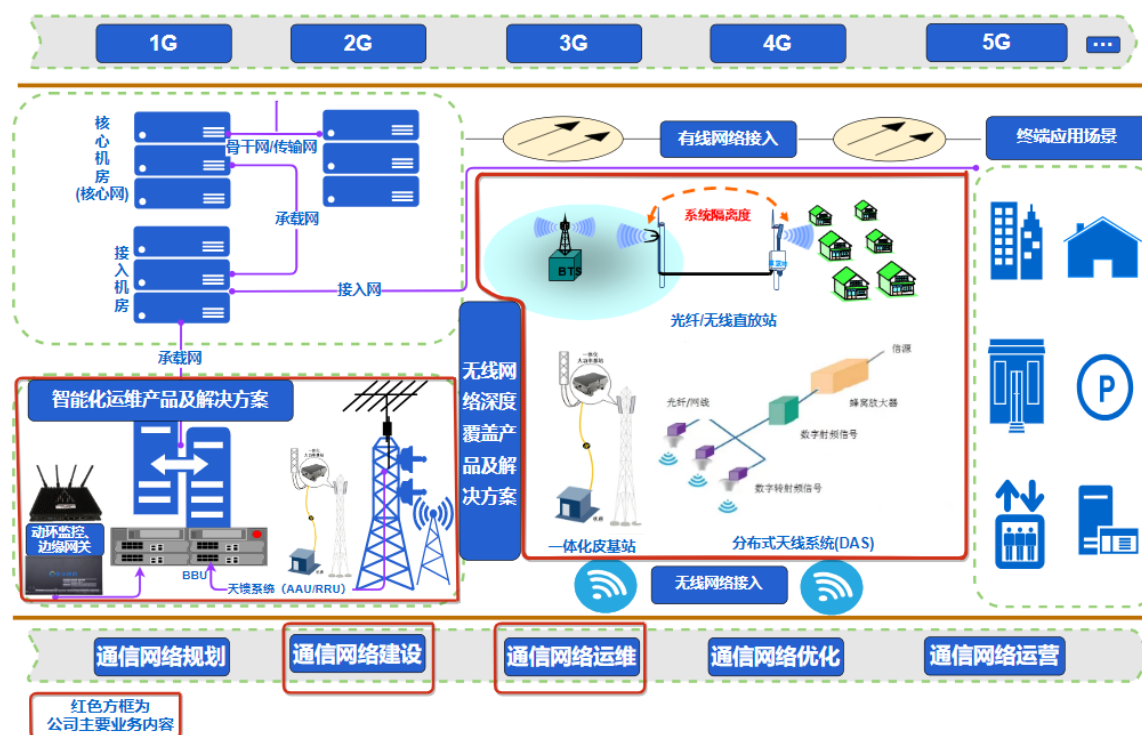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智能化运维产品、无线网络深度覆盖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实施“服务+产品”双轮驱动战略，致力于推动网络运维的智能化转型和数字基建的创新升级。

公司深耕通信技术领域超过二十年，凭借一体化技术服务能力、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和综合方案解决能力，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 27 个省级区域，构建了总部为中心，省、市、县为网络的多层次立体化的业务体系，主要为中国铁塔、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客户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和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通信网络运维服务是公司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同时，公司紧紧把握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机遇期，致力于推动网络运维的智能化转型和数字基建的创新升级，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智能化运维产品及解决方案和无线网络深度覆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升产品服务附加值，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公司主营业务示意图



1、通信网络运维服务

公司通信网络运维服务主要对通信网络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预检预修，并对通信网络故障进行抢修以及突发通信状况、重大社会活动进行通信保障服务。

2、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为客户提供室内分布系统工程、综合接入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基站配套设施工程，公司负责勘测设计、组织管理、技术督导和调试开通等工作，并通过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具体实施项目管理。

3、智能化运维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化运维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智能动环监控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维护边缘智能计算网关解决方案、智能出入站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电源管理系列产品等。

4、无线网络深度覆盖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无线网络深度覆盖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数字型无线分布系统解决方案、小基站解决方案、行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成功构建了“服务+产品”业务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和产品综合解决方案获取收入和利润。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公司将非核心的辅助性、阶段性、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性工作，向第三方服务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或配套设备的采购。

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与技术改进，基于成本及管理效率等因素考虑，未在相关“产品端”投入大量生产环节相关的设备、资金及人员，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合格生产厂商按照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和制定的标准，进行加工生产。

（三）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已形成多元化、市场化竞争格局，企业数量众多，既有脱胎于运营商的大型国有企业，又有通信设备制造商组建的服务团队，更有为数众多的第三方民营通信技术服务企业。随着运营商“集中采购”政策推行，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服务的质量、响应时效要求更高，行业中规模较大，业务实施较为规范化，产品研发实力更强，且能够实现跨区域服务的全国性技术服务提供商竞争优势愈发明显，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而规模较小、项目实施不规范的企业将会逐渐被淘汰。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铁塔综合代维服务省份数量市场排名第一。2019 年-2022 年，公司在中国铁塔、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通信网络综合代维总市场份额名列第二位；2022 年，公司成功中标中国铁塔智能化运维全部三个试点省份。公司荣获“中国铁塔十佳代维合作伙伴”、“中国铁塔五星级代维单位”、“中国铁塔 2022 年度安全生产优秀合作单位”；荣获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展成就奖”，无线网深度覆盖产品荣获 2019 世界物联网博览会“创新奖”；荣获“中国铁塔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残奥会重要通信保障优秀合作伙伴”、“2020 年河南 7.20 暴雨灾害应急抢险通信保障表扬信”、“2020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通信保障工作杰出贡献奖”等诸多荣誉。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激励机制。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经构建了一整套先进、实用、高效的技术服务、技术应用、技术支持管理体系，培育了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有效支撑了各项业务发展，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积累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业务方向	序号	技术	特点	对应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先进性
通信网络运维相关核心技术	1	基于 BI 软件的运维管控技术	基于网络维护工作的复杂化，主要体现于业务管理指标、成本科目多样化，需要对日常各项数据实现精细化管理；该系统结合公司业务，进行需求定制化设计，针对网络维护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人员车辆管理难题进行开发，内容包括支撑网格化维护、工作量管理、运营商考核指标管理分析、车辆使用管理分析、油耗数据管理分析等模块。目前该系统已优化多个版本，有效提高公司通信技术服务效率，管控成本，提升业务管理精度，实现了经营目标网格化、指标管控网格化、收入结算网格化的有效管理。	著作权：西安赛尔通信网络办公平台 V1.0；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2	基于 GIS 的运维管控技术	对基站、驻点等相关信息导入此系统，显示驻点覆盖面积及基站数量，同时与车辆智能管理平台对接，显示基站到驻点距离长度，预估到达时间，优化车辆路线，从而实时动态监测即通过电子地图实时动态跟踪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在此基础上，可继续优化升级，打通与运维监控系统的对接，实时显示基站的基本运行状态，对站址的状态实行动态监控，最终达到资源调度、指标管控实现及时、有效、精细化管理。	著作权：掌上运维系统 V1.0.5；西安赛尔通信技术资料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3	车辆智能管理技术	该平台结合物联网技术，监控和采集公司全部运营车辆油耗、里程、使用状态、轨迹等基础数据，实时掌握运营车辆基本状态。运用该平台，业务部门可综合分析车辆数据，就近高效的进行车辆调度，快速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并及时发现车辆使用异常点（如使用成本偏高，使用次数偏少），并找到产生原因（如司机公车私用等）。各级业务部门可实时监控、回溯车辆行驶路径、使用时间，向一线管理人员警示异常情况。该平台可提供全方位的企业车辆管理解决方案，提高客户感知和通信网络运维的响应速度，实现对车辆统一、有序的调度管理。运用此系统后，车辆出勤率同比提升 2%左右，百公里油耗下降 1.1%。	著作权：掌上运维系统 V1.0.5；西安赛尔通信技术资料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4	基站发电调度技术	电网的好坏直接影响基站网络的正常运行，在日常维护过程中，因不确定因素导致基站断电频繁发生，为避免此情况导致出现网络的中断，建立了基站发电调度系统，完善基站基础信息（包括负载、备电时长、站址等级等），按重要性程度建立基站服务等级档案；将人员、车辆、发电机按照网格与站址进行匹配，将输电线路、传输拓扑和基站相匹配，日常实时收集电网停电计划，从而自动生成停电计划影响的基站，结合基站备用电池续航等因素，提前制定对人、车、发电机调度计划，形成发电保障方案，及时有效进行发电保障，确保网络信号正常运行。	著作权：赛尔通信代维管理系统 V1.0；掌上运维系统 V1.0.5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业务方向	序号	技术	特点	对应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先进性
	5	综合代维信息化支撑平台	该平台开发行车记录表、维护人员巡检登记表、一线维护人员工作日志、维护任务派发工单；工作量由原来手动的线下统计，改变为应用信息化管理完成日常维护作业的统计、作为绩效生成的基础。同时结合移动互联网的优势，一线人员通过手机及时获取任务信息、更新任务进度，实现网络资源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提升代维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成本，进而促进代维的精细化管理。	著作权：西安赛尔通信网络办公平台 V1.0；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6	移动式油机发电取信模块技术	主要应用于移动式油机定位及发电的电压、电流、电能等数据参数的远程检测，可以对发电机组的启动停机进行遥控操作。该技术开发的相关运维产品具有体积小、稳定性高、抗干扰强、组网灵活、安装简单、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该技术能够实现通过精准定位和油机模块数据可判断市电供电还是油机发电，油料使用情况等，可有效杜绝代维假发电或空载发电，虚报油料等问题。	著作权：赛尔通信油机取信设备软件 V2.01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7	分路计量技术	该技术针对不同网络对备电时长需求不同，提供不同的供电保障策略，能够实现分路配电、分路计量、分路智能分断、级联等功能，可对各网元的耗电情况进行分别计量、统计，便于各自精确分摊成本、核算效益，实现多网络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准确计量各用户实际用电量，可有效杜绝用电量虚报和电费结算费用不清等问题	著作权：一种远程计量型空调控制器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8	空调控制器技术	该技术能够实现对空调设备开关机、工作模式调节、基站温度测量和工作温度设定等，可配合基站 FSU 实现空调的远程控制，同时可避免因气候环境变化需上站调整空调工作状态，可节省代维人力成本开支。	著作权：新型空调控制器；一种用于通信基站的节能系统 赛尔通信基站智能空调控制器软件 V1.0；红外空调控制器系统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智能化运维产品及解决方案	9	物联网技术	主要通过分布在通信站房的物联网关 FSU、智能传感器、非智能传感器和部署在云端的动环网管平台组成。对通信站房内的动力设备、环境保障设备、安防消防保障设备等监控对象进行遥测、遥信、遥控、遥调、遥视等信息采集，实时监视上述设备的运行状态，统计分析通信站房内的能源消耗，及时提高供电系统和环境的可靠性、通信设备的安全性、能源消耗的合理性，为机房管理的自动化、运行智能化和决策科学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物联网关 FSU 完成本地数据采集，	实用新型专利： 动环监控用串口分配设备 ZL201920750599.9 一种基站数据采集单元 ZL201521020711.1 一种动环监控 FSU 装置 ZL201921726181.0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业务方向	序号	技术	特点	对应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先进性
相关核心技术			通过 AI 算法分析采集到的数据，并将分析结果上报给平台。平台提供用户管理、故障管理、运维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通过统计分析等手段，实现全网动力、环境网络保障目标，实现节能减排目标。通过微信小程序等移动客户端，给客户提供远程管理，告警推送等功能。	著作权：SAIERCOM FDCU 基站数据采集单元系统 V1.0		
				SAIERCOM FDCU 基站数据采集单元系统 V2.0		
				赛尔通信 FDCU 软件 v6.0		
				赛尔通信动力环境监控平台 V1.0		
				赛尔通信动力环境监控客户端软件 v1.0		
				赛尔通信铁塔 B 接口软件 V1.0		
				赛尔通信移动 B 接口软件 V2.01		
				赛尔通信联通 B 接口软件 V1.0		
				赛尔通信 MFDCU 软件 V8.0		
				赛尔通信拉远型 MFDCU 软件 V1.00.001		
				赛尔通信 OMC 软件 V2.0		
				赛尔通信基于标准型 FSU 的 DO 扩展板软件 V1.00.001		
				赛尔通信智能动环监控单元（FSU）全功能扩展板软件 V1.00.001		
				SAIERCOM 智能物联网网关（FSU）嵌入式 B 接口软件 V1.0		

业务方向	序号	技术	特点	对应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先进性
				SAIERCOM 智能物联网网关（FSU）嵌入式系统软件 V6.1		
				SAIERCOM 智能物联网网关（FSU）嵌入式全功能扩展板软件 V1.0		
				赛尔通信智能动环监控单元（FSU）简易型软件 V1.00.001		
				SAIERCOM FSU 综合配置工具软件 V1.0		
				SAIERCOM 联通 B 接口平台模拟工具软件 V1.0		
				SAIERCOM 智能物联网网关（FSU）微站型嵌入式 NB 应用软件 V1.0		
				SAIERCOM 智能物联网网关（FSU）嵌入式底板软件 V3.0		
				SAIERCOM 智能物联网网关（FSU）白盒软件 V1.0		
				赛尔通信动力环境监控平台 V1.0		
	10	边缘计算+AI 技术	智能运维视频网关通过采集通信机房/基站内关键区域和设备的数据、视频信息，利用下沉在网关侧和部署在云端的数据类 AI 分析算法、视频类 AI 分析算法，边云结合分析研判通信站房内设备的健康状态、分析资产变动、甄别故障的真实有效性、核查代维巡检执行情况、远程指导排障，利用技术手段降低代维巡检的频度。在保障通信站房运维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自动化运维水平，降低运维开支。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动环监控及视频分析网关系统 ZL202221269856.5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著作权：SAIERCOM 视频盒子网络管理软件 v1.0		
	11	机房安	该技术可实现基站及机房出入站智能化管理。通过该技术实现的智能出入站管理	实用新型专利：视频盒子网络管理软件 v1.0	自主	行业

业务方向	序号	技术	特点	对应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先进性
		全自动化运维技术	系统，主要由分布在通信站房的智能门锁和部署在云端的智能出入站管理平台组成，系统由部署在云端的智能出入站管理平台、智能门锁和微信小程序构成，通过 AI/DI/DO 或串口接入 FSU，蓝牙/手机等通信手段接入网管平台完成组网，能够实现对基站及机房人员进出实现有序管理，提升通信站房资产的安全性。同时通过云管理平台，能够实现出入站审批业务流程，提供巡检、考勤、异常进出站等统计分析功能等基站机房的安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可实现备用电子钥匙、微信小程序扫码开门，提高系统易用性；对于无人值守场站，采用智能防撬锁，增加场站内设备的安全性。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和实施可构建机房出入站安全管理的自动化运维。	新型内置门禁控制器 ZL201720113408.9 新型外置门禁控制器 ZL201720113406.X 著作权： 智能门禁权限管理系统 V1.0 智能门禁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能门禁系统管理平台终端 APP 软件 V1.0 智能门禁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2.0 智能门禁系统管理平台终端 APP 软件 v2.0 赛尔通信智能门禁管理平台软件	研发	先进
无线网络深度覆盖产品及解决方案相关核心技术	12	无线通讯信号覆盖设备自激保护技术	该技术采用一种智能算法识别自激，设备自动及时采取干预措施防止自激发生，从而保护设备和网络的正常运行，用以解决系统环路增益为正，发生正反馈自激时，对设备产生损害并对网络产生干扰等问题。	发明专利： 一种移动通信射频装置智能自激检测方法， ZL2020107043836； 著作权： 赛尔通信微室分配置软件 V1.0 赛尔通信智能设备调试软件 V1.0 赛尔通信微室分网管平台 V1.0 微室分手机伴侣三频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赛尔通信中国电信三频微室分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业务方向	序号	技术	特点	对应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先进性
				设备（RU）覆盖单元控制软件 V1.0		
				赛尔通信中国电信三频微室分主设备 MU 控制系统软件 V1.0		
				赛尔通信（中国联通协议）三频宽带微室分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13	无线通讯信号覆盖设备隔离度感知技术	该技术采用设备自带的本振信号作为测量信号，对系统进行环路测量得出天线隔离度值，预判系统稳定性，用以解决通信设备施主天线和覆盖天线之间的隔离度偏小会给设备造成的自激隐患。	发明专利： 一种天线间隔离度测量方法，ZL2018114034124； 著作权： 赛尔通信中国移动协议微室分主设备 MU 控制系统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14	无线网络信号干扰识别技术	该技术采用一种数值分析算法识别干扰信号，及时阻断干扰信号进入系统中传播，从而保证网络信号质量，防止在自由空间无线传播受到干扰情况的发生。	发明专利： 一种识别 4G 移动通信干扰信号的方法及装置，ZL2018114033988； 著作权： 赛尔通信中国移动协议微室分设备（RU）覆盖单元控制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15	5G DAS 无源移频技术	传统 DAS 系统中只能传输 806-2700M 射频频率信号以及室分末端天线仅支持 1TR，该技术通过无源移频技术在不改动当前传统 DAS 内部情况下，对 NR2.6G 射频信号可以通过 DAS 系统增加一路信号，在室分天线末端实现 2*2MIMO；对 NR3.5G 射频信号无法通过 DAS 系统实现室内覆盖情况下，利用变频技术实现末端一路 NR3.5G 射频信号覆盖。该技术创新点在于无源移频不改动传统 DAS 系统、多通道技术可实现 2*2MIMO 提升 NR2.6G 上下行性能、NR3.5G 实现室内 DAS 覆盖、无源移频技术达成有源移频性能和客户体验。	发明专利： 5G 多通道同频 MIMO 信号并串行转换以及增强装置，ZL202310981273.8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16	4/5G 多模微分	该技术运用数字化技术、多通道 MIMO 技术，针对传统馈线同轴微分布系统进行增强，除解决室内覆盖下行抗干扰能力、上行底噪控制等无线射频性能外，还	发明专利： 增强 5G 信号功率的 DAS 末端无源装置，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业务方向	序号	技术	特点	对应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先进性
		布设备数字化多通道技术	通过多通道技术实现从1TR到2*2MIMO增强,使得系统上下行吞吐率大幅提升、更佳的客户体验。	ZL2023109245450		
通信网络建设相关核心技术	17	传输（管）线路管理技术	在传输（管）线路管理上从光缆单盘检测、路由复测、光缆配盘、路由准备、光缆敷设、光缆接续安装、中继测量、光缆竣工验收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实现一套从规划、勘察、设计、安装、验收的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服务技术。	著作权：赛尔通信项目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18	通信项目信息化管理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管控通信工程施工过程安全实施、进度质量控制等管理难题进行管控，包括支撑安全管理、勘察设计管理、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验收管理、客户感知度管理、工作留痕等模块。该系统可以使一线管理人员实时通过手机获取项目信息、更新信息，有效提高服务精度、达到业务端降本增效。		自主研发	行业先进

（二）核心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掌握了多项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已经全面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1,236.10	81,484.42	69,186.89	62,036.10
营业收入	51,362.06	84,991.24	70,337.34	63,264.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5%	95.87%	98.36%	98.06%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荣誉奖项及科研成果

1、获得奖项及荣誉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积极发展自主品牌产品，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获得了多项科技奖励与荣誉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1	2022 年度中国铁塔五星代维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2022 年疫情期间通信保障贡献突出企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3	中国铁塔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通信保障优秀合作伙伴	中国共产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4	2021 年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运维专业实力奖	U 学在线	2022 年 3 月
5	北京铁塔 2021 年度重要通信保障“突出贡献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6	关于庆祝建党 100 周年通信保障工作的表扬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7	2020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通信保障工作杰出贡献奖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2020 年河南 7.20 暴雨灾害应急保障纪念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9	2018-2019 年度通信网络运维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0	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评选创新奖	世界物联网博览会组委会	2019 年 9 月
11	2018-2019 年度通信行业节能技术创新先进单位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12	2018-2019 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支撑先进单位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3	2017 年中国好技术（互联网+技术）证书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2018 年 12 月
14	2017-2018 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用户满意单位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5	2017-2018 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支撑先进单位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6	2017 年中国铁塔五星级代维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机房及动力配套代维专业 2017 年中国铁塔三星级代维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2016 年度中国铁塔十佳代维合作伙伴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参与起草制定的标准情况

发行人参与起草制定标准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实施时间
1	YD/T4154-2022	小型一体化交直流不间断电源	行业标准	2023.01.01
2	YD/T4151-2022	通信局（站）喷淋式液冷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2023.01.01
3	YD/T1970.8-2020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行业标准	2020.07.01

（二）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1,677.80	2,848.26	2,369.34	2,340.38
营业收入	51,362.06	84,991.24	70,337.34	63,264.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3.35%	3.37%	3.70%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79,794.10	70,891.41	58,171.22	55,77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74.36	29,464.46	23,164.62	18,952.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8	58.44	60.18	66.0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51,362.06	84,991.24	70,337.34	63,264.95
净利润	3,512.68	6,299.84	4,211.86	2,83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2.68	6,299.84	4,211.86	2,83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9.38	5,777.28	3,549.67	2,34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9	0.3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9	0.3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23.94	20.00	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77	6,495.02	2,268.04	9,780.02
现金分红	1,602.79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3.35	3.37	3.70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管理水平无法与公司业务发展同步提升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主要围绕移动通信基站、传输线路开展工作，业务人员以外勤工作为主，服务范围遍布全国，对经营决策、业务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

随着业务不断发展、经营区域不断增加，尤其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团队规模不断扩大，管理难度随之提升，加之下游客户对于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复杂度的不断上升，使公司现有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面临全新挑战。如果公司无法对新业务区域的团队实现有效管理，或现有管理体系无法匹配公司运营管理需求，均可能导致公司服务质量无法与公司业务规模同步提升，从而影响客户口碑和考核业绩，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获取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安全生产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露天、登高、野外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作业过程中往往需要进行带电作业，可能出现由于触电导致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在野外作业时道路交通条件较差、气象复杂多变，也

可能导致作业过程中出现事故，造成公司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导致诉讼、赔偿甚至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3、新区域市场业务无法进一步拓展的风险

运营商一般要求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运营商各省市、地市分公司对通信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管理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开展异地业务必须在业务所在地常驻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本地化服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的快速发展。在现有较为分散的市场格局下，不同省市的运营商一般都有多家本地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为其提供服务，此类企业与运营商合作多年，具备本地化和长期合作的优势。公司进入新区域市场，势必与原有的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形成竞争；同时，公司在当地人才的招聘、培养和服务体系的完善亦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存在无法进一步拓展新区域市场业务的风险。

4、技术更新不及时导致丧失竞争力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涉及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网络工程、电子信息等诸多学科领域，工作流程复杂、专业性强、技术水平高。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更新换代，客户对服务的专业性及综合性要求越来越高，不仅需要通信技术服务提供方对通信技术本身深入的理解，还需要具有充分的项目经验积累。

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及时跟踪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员培训的力度，以确保能提供优质的通信技术服务。未来随着通信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在技术更新和经验积累方面跟上行业的发展节奏，或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会降低甚至是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持续发展。

5、高端人才不足无法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应用技术密集型行业，这不仅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还需要强调技术的综合运用和实际操作经验，此外还需要其具备相当的项目管理及服务沟通能力，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因此，本行业对于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大量需求。随着通信服务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对高级技术人才、熟练的专业服务人员和

新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如果未来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下降，或者公司核心人才外流，可能造成公司无法满足各项资质标准和客户要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职工薪酬和服务外协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服务外协构成，职工薪酬和服务外协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和服务外协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04%、78.34%、76.37%和 81.97%。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管理效率，提升业务规模，则职工薪酬和服务外协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7、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合计余额分别为 33,870.95 万元、35,229.60 万元、42,155.34 万元和 54,130.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72%、60.56%、59.46%和 67.8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客户处于产业链的主导地位，业务规模大，审批流程长，一般需要县级、市级及省级公司分别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汇总、核对及审批，所需的时间较长，回款周期较长。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会继续大幅增长。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生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的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减按 15% 计缴。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或者公司不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税收优惠政策若发生变化，可能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已形成多元化、市场化竞争格局，企业数量众多，既有脱胎于运营商的大型国有企业，又有通信设备制造商组建的服务团队，更有为数众多的第三方民营通信技术服务企业，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运营商“集中采购”政策的推行以及“降本增效”计划的实施，导致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伴随通信技术发展和下游需求更加多元化，具备一体化技术服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全国性通信技术服务商成为下游客户的优先选择，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高。

未来，公司仍将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以应对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则可能出现因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高度集中且对中国铁塔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最终客户主要是运营商，由于我国运营商较为集中，客户集中度较高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普遍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1%、99.70%、99.21% 和 99.43%，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工特点相关，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其中，来自于第一大客户中国铁塔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08%、64.45%、65.20% 和 67.09%，公司对中国铁塔业务存在重大依赖。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通信网络投资规模或客户自身业务中标规模下降、供应商准入政策调整、采购价格降低等不利变化，将影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使公司面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业绩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中国铁塔市场的竞争优势，不能有效拓展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客户的市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业务持续获取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运营商投资减少导致市场容量增速放缓的风险

虽然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容量较大，增长较快，但是随着 4G 网络建成及 5G 的快速发展，若新一代技术的应用出现推迟，运营商投资增速可能有所放缓，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容量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如果运营商通信网络投资建设持续放缓，且公司无法进一步拓展区域市场覆盖范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带来放缓的风险。

4、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运营商对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运维服务等通信技术服务环节普遍采用技术服务外包模式，即运营商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优质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运营商在招标过程中会对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及资本实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并会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运营商投资建设目标而进行调整。

对于通信技术服务商而言，满足客户的招投标条件及标准是获取业务机会的关键环节。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主要客户采购政策的调整，则可能造成公司中标份额减少，进而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运维能力服务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客户偏好、成本稳定、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由于市场情况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研发不能突破瓶颈、人工成本上涨、产业政策或市场环

境发生变化等情况，有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受阻，投资效益不及预期，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2、募投项目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运维能力服务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将有所提高。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给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61.750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561.750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247.003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运维能力服务提升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二、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金元证券指定袁玉华、梁治敏为赛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常广思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刘绿璐、李莉、林森、常子昂、陈航、洪淑仪、朱家琪、谭佳为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陆涛
保荐代表人	袁玉华、梁治敏
项目协办人	常广思
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绿璐、李莉、林森、常子昂、陈航、洪淑仪、朱家琪、谭佳
联系电话	0755-83025500
传真号码	0755-83025657

（一）保荐代表人

1、袁玉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袁玉华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现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多年，主要参与了宝泰隆（6010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蓝箭电子（30134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2、梁治敏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梁治敏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现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多年，主要参与了宝泰隆（60101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了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财务核查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常广思女士，管理学硕士，现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多年，作为项目组核心人员或现场负责人参与开眼数据（834671）新三板挂牌项目、宝泰隆（60101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金元-华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 ABS

项目、蓝箭电子（30134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宝泰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分别为：刘绿璐、李莉、林森、常子昂、陈航、洪淑仪、朱家琪、谭佳。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1、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情况

根据《创业板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40.38 万元、2,369.34 万元、2,848.2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7,557.99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84,991.24 万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该指标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简况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围绕主营业务部署创新研究工作，致力于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致力于推动网络运维的智能化转型和数字基建的创新升级，推进传统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相互融合。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建立了通信网络运维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体系，确保运维全过程安全稳定，实现运维资源调配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同时，公司依托在通信网络运维领域的技术优势，在维护业务实践中创新开发出智能维护边缘计算网关、智能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出入站管理系统、智能电源管理系列产品等智能运维解决方案，不断推动通信网络运维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依托在通信网络建设领域的深入实践，公司创新开发无线网络深度覆盖解决方案，推动 4G/5G 网络实现低成本精准建网。

在管理创新方面，公司开发出赛尔通信网络运维管理系统，实现了运维过程数字化、运维效果可视化、运维管理统一化、运维考核标准化及运维项目高效化，助力智能运维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针对通信网络工程领域各类管理难题，创新开发出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实现对于通信网络工程物资及技术资料等有效管理。

在业态创新方面，公司构建了“服务+产品”的业态创新方式，推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传统单一业务模式的变革，更好的满足下游运营商对于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现实需求，提高了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技术服务和产品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不属于《创业板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不属于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

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行业相关信息、数据，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技术和竞争优势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财务相关资料，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核查；

3、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服务流程及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流程等相关情况；

4、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等知识产权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相关技术对应的生产环节及具体作用，相关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5、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报告及国家政策，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容量、供求状况、发展趋势情况等。

6、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报告等，了解行业内公司的技术水平特点；

7、查阅《创业板推荐暂行规定》，核实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业务指标是否满足《创业板推荐暂行规定》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发行人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有效运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等，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在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8 月 21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9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71,65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71,650,000 股，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取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原始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保荐机构取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及文件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员工劳动合同样本、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订单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关键人员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文件，查阅发行人借款和担保合同、诉讼及仲裁文件、信用报告，核查了网络信息，走访了主管机关并获取相应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不

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说明与承诺，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说明与承诺，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合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6,852,523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42,470,031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对股本总额的要求。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5,617,508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第一款的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549.67 万元和 5,777.28 万元，最近 2 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6.9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金元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监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金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事项	安排
6、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	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进行记录；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关注公共传媒的报道情况，并及时与发行人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持续关注发行人同行业与上下游的政策与经营环境变动情况，定期对发行人的公开信息进行查询；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的约定，在持续督导期间向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提供一切条件；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按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当出现违规情形时，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五、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的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赛尔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赛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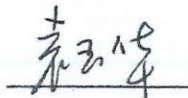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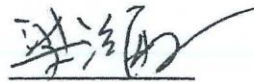


常广思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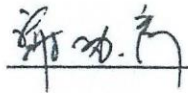


袁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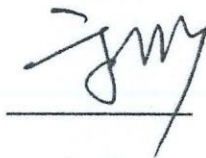
梁治敏

内核负责人:



谢协彦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琛

法定代表人:



陆涛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